2023年扬州市惠企减负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文件依据及内容简述** | **政策具体内容查询方式** | **政策咨询号码** |
| 1 | 富民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 | 《关于调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城乡居民创业就业的通知》（扬财金〔2021〕4号）第二条：对符合富民创业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进行贴息。 | 贴息政策详见：  http://www.yangzhou.gov.cn/  yzszxxgk/czj/202103/167bde  2849074c818f9915bc5586e5ce  .shtml，可通过“扬州富民创业”  微信小程序申办 | 0514-87533425 |
| 2 |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7号）：1.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进行降费补贴；2.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贷”业务进行补贴；3.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补贴阶段的补贴。 | https://www.smejs.cn/policy\_show.aspx?id=3e9f792cdc534b11a0c9a29e32754a66 | 0514-87533425 |
| 3 | 住宿餐饮业的  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 |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https://www.heduibiji.com/hedui/251816.html)）第十六条规定：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 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jiangsu.gov.cn/  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yangzhou.gov.cn/](http://www.yangzhou.gov.cn/)  扬州市发展改革委官网站<http://fgw.yangzhou.gov.cn/> | 0514-87897159 |
| 4 | 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 |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 | 0514-87897159 |
| 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 0514-87939792 |
| 6 | 水资源费 |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 0514-87347626 |
| 7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 | 0514-87897159 |
| 8 | 托育机构执行  民用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 |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关于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发改价格发〔2023〕26号）第二条: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标准执行，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用供热（蒸汽）价格执行。 | 扬州市发展改革委官网站<http://fgw.yangzhou.gov.cn/>  “健康扬州”微信公众号  扬州中燃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法定公开内容-公告”栏  江苏长江水务有限公司网站“政策法规”栏 | 供水：87877777  供电：95598、 87687109  供气：87963570  供热：96169-5、 0514-82185659 |
| 9 | 减免欠费违约金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https://www.heduibiji.com/hedui/251816.html))第14条：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 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yangzhou.gov.cn/](http://www.yangzhou.gov.cn/) | 供电：95598 |
| 10 | 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 |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第2条：持续降低水路通行成本。严格执行对通过船闸的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政策。继续执行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分别给予20%、10%的优惠政策。 | 网站：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 | 0514-87224037 0514-12328 |
| 11 | 推动扬州港  集装箱运输  高质量发展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扬州港集装箱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23〕13号） | http://www.yangzhou.gov.cn/yzszxxgk/zfb/202303/032814b2e2b84bc48d681462fef611b1.shtml | 0514-80989535 |
| 12 |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减免 | 《关于继续实施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交财〔2022〕82号） | 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td.jiangsu.gov.cn/art/2023/1/9/art\_77139\_10722257.html | 0514-80302923 |
| 13 | 持续推进“信易+招投标”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一）投标保证金减少50％......；三十四条：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二）免缴投标保证金。...... |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19/7/15/art\_64797\_8619477.html | 0514-80302922 |
| 14 | 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 | 《市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扬府发〔2023〕7号）》任务分工表第8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专项贷款产品，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 打开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直接在搜索栏输入政策名称，即可在“信息公开”栏查询到政策具体内容。 | 0514-82985266 |
| 15 | 支持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推进  高质量发展 |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号）第四章，对境内上市企业按进度给予过程专项资金扶持，给予境内外成功上市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扶持，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引导优质企业并购重组上市，鼓励上市挂牌公司再融资，发挥上市挂牌公司资本市场引领作用。 | 打开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直接在搜索栏输入政策名称，即可在“信息公开”栏查询到政策具体内容。 | 0514-80977302 |
| 16 | 财政金融支持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扬府办发〔2022〕86号）：（1）加强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以及公益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优先予以项目扶持。（2）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做大做强，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称号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予以10万元、2万元奖补。（3）大力培养新农人，鼓励创新创业，重点予以产业发展技术支持和项目资金扶持。（4）加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引建设的奖补力度，对当年新引进并落地（实际开工）10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形态乡村产业、高技术农业等“加、新、高”项目的县（市、区）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对新成功申报“两品一标”产品的单位分别进行奖补。 | 0514-80989783 | 0514-80989783 |
| 17 |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第一条：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6/content\_5620936.htm） | 0514-87323162 |
| 18 | 发挥货币政策  工具的价格引导作用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第七条：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 | 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 | 0514-87936652 |
| 19 | 降低企业融资  成本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第九条：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 | 0514-87936652 |
| 20 | 青年就业见习  补贴 | 《扬州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扬人社规〔2020〕2号） | http://www.yangzhou.gov.cn/yzszxxgk/rsj/202011/cbf8937c43784e2789e5970b84d00641.shtml | 85825319 |
| 21 | 就业技能培训 | 《关于开展2023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扬人社函〔2023〕13号） | 扬州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http://www.yangzhou.gov.cn/yzszxxgk/rsj/202303/c302005741d54fe0af001b31b5212796.shtml | 80978570 |
| 22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 |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23〕31号） | 扬州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http://www.yangzhou.gov.cn/yzszxxgk/rsj/202306/fed07892e2d04f968322acd77f68def7.shtml | 80978091 |
| 23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4号）第一条：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为0.5%，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政府公开栏目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3/4/27/art\_77277\_10878180.html | 87352259 |
| 24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扬州市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扬人社〔2021〕11号）：企业当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外市贫困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经办网址：<http://hrss.yangzhou.gov.cn/>  yzjycyfww/zcfg/list.shtml  政策网址：https://rs.jshrss.  jiangsu.gov.cn/index/ | 87338630 |
| 25 | 苏岗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试点开展“苏岗贷” 融资业务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8 号）；《关于明确“苏岗贷”政策实施口径和经办流程的补充通知》（苏劳就管函〔2022〕4号） | 扬州就业创业服务网——政策法规<http://hrss.yangzhou.gov.cn/yzjycyfww/zcfg/202307/ccbc123c8bce40d7afe51a051222a367.shtml> | 0514-80978526 |
| 26 | 扬州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关于明确扬州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扬银发﹝2018﹞73号） | 江苏政务服务网 | 0514-80978551 |
| 27 | 企业引进人才  租购房补贴 | 《关于提升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加强“产业科创名城”人才支撑的15条举措》及各县（市、区）功能区实施细则 | 我的扬州APP | 市人社局80978132；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85825021。 |
| 28 | 贯彻落实社保  惠企政策 |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4号） |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3/4/27/art\_77277\_10878180.html | 0514-12333 |
| 29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1843/content.html> | 12366 |
| 30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c102408/202211/c5196125/content.html> | 12366 |
| 31 | 适用3%征收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c102408/202211/c5196125/content.html> | 12366 |
| 32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c102408/202211/c5196125/content.html> | 12366 |
| 33 | 一般行业增量  留抵退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五）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c101340/c101362/c101363/c5001244/content.html> | 12366 |
| 34 | 大规模留抵退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二条：“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59/content.html> | 12366 |
| 35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5878/content.html> | 12366 |
| 36 | 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5879/content.html> | 12366 |
| 37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第一条第（一）项：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8/art\_64797\_10744843.html | 12366 |
| 38 | 六税两费减半  政策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第一条第（一）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8/art\_64797\_10744843.html | 12366 |
| 39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第一条第（三）项：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8/art\_64797\_10744843.html | 12366 |
| 40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一条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第二条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3/4/3/art_8349_417613.html> | 12366 |
| 41 | 阶段性医保单位缴费降率政策 | 《关于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扬医保〔2023〕11 号）第一条，从2023 年2 月7 日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1 个百分点，费款所属期从2023 年3 月开始，实施期限为一年。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由8.5%降为7.5%，个人缴费费率2%不变；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由9%降为8%。第二条从2023 年2 月7 日起，职工大病医疗救助单位缴费费率由1%调整为0.2%，灵活就业人员大病医疗救助缴费费率同步由1%调整为0.2%，费款所属期从2023 年3月开始，实施期限暂定一年。 | http://www.yangzhou.gov.cn/yzszxxgk/ybj/202305/ddef9d6e8287468eab77c027c9ad3e44.shtml | 12366 |
| 42 |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 |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第二十一条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8/art\_64797\_10744843.html | 12366 |
| 43 | 出口退（免）税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三)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0/c204640/content.html | 12366 |
| 44 | 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 《关于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扬医保〔2023〕11号）  一是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由8.5%降为7.5%，个人缴费费率2%不变；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由9%降为8%。二是职工大病医疗救助单位缴费费率由1%调整为0.2%，灵活就业人员大病医疗救助缴费费率同步由1%调整为0.2%。 | 扬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扬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 12393、80303015 |
| 45 | 开办企业全程零费用 | 《扬州市开办企业工作规范》第十六条：全市各级企业开办专区免费向新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含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税务Ukey，申请材料和办件结果（含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公章）邮寄免费，上述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全市银行机构持续实施对新办企业免收开户费用的免费政策。 | 扬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yangzhou.gov.cn/yzszxxgk/zwb/202210/347cdfa9af0c459599d9a527012cea2c.shtml | 0514-87961602 |
| 46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苏价服【2005】146 号、扬价工【2005】165 号 ；扬价工【2004】411 号、扬财综【2004】77 号: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打八折。 | 百度 | 87961652 |
| 4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关于积极支持市区建设领域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意见》（扬建办【2022】34号）：主城区范围内，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可延至办理收批销售许可证时补足。 | 百度 | 87961650 |
| 48 |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一、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经告知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二、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三、非小微企业或经告知但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四、做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在告知承诺中的失信行为将纳入信用记录，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 | 0514-80301158 |
| 49 | 扬州市开发园区实施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 《关于扬州市开发园区实施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土地出让阶段，通过“零条件”容缺受理，缺项告知承诺和并联服务等方式开展立项、规划、建设等主流程事项预服务，将服务时限压缩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完成，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实现开发园区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 0514-87961616 | 0514-87961616 |
| 50 |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复核告知承诺制 | 《关于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复核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1、提高行政许可效能，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9〕62号），对建筑面积复核审查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在认可建设单位告知承诺事项且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建立复核机制加强事中监管，检查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3，在规划许可后，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同步撤销规划批后公布牌，记入诚信档案，并认定该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该惩罚期限为1年。 | 0514-87332517 | 0514-87332517 |
| 51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 《关于进一步深化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以“跨越阶段、要素合并、减少环节、缩减时限”为目标，对原4个阶段13项测绘事项所涉要素，差别化采取事项合并（省略）、成果共享（延用）方式整合提升，进一步提升“四减三提”（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质量、提效率、提服务）改革成效。全阶段测绘事项改革深化、成果整合后，原13项测绘事项合并压缩至7项，减少46.15%；综合项目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大小不同及每宗地块的相应标准，经测算，某宗单个项目可节约测绘费用4.35万元、节省时间33天（含公示期），同比改革前分别减少26.7%、36.3%。 | 0514-87961616 | 0514-87961616 |
| 52 |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https://yz.jsghfw.com/jsearchfront/visit/link.do?url=https:/yz.jsghfw.com/art/2021/6/4/art_263_729.html&q=%E5%B0%8F%E5%BE%AE%E4%BC%81%E4%B8%9A&websiteid=321000000000000&title=%E5%85%B3%E4%BA%8E%E5%BA%94%E5%AF%B9%E6%96%B0%E5%86%A0%E8%82%BA%E7%82%8E%E7%96%AB%E6%83%85%E5%BD%B1%E5%93%8D%E8%BF%9B%E4%B8%80%E6%AD%A5%E8%90%BD%E5%AE%9E%E5%B0%8F%E5%BE%AE%E4%BC%81%E4%B8%9A%E5%B7%A5%E4%BC%9A%E7%BB%8F%E8%B4%B9%E6%94%AF%E6%8C%81%E6%94%BF%E7%AD%96%E7%9A%84%E9%80%9A%E7%9F%A5)》（苏工办[2020]22号）及《关于2023年继续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精神，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小微企业在相应时限内缴纳工会经费继续予以返还。 | http://zgh.yangzhou.gov.cn//yzggh/cwjs/202006/0249165eab884c05a1f7da73723969f5/files/ed92f1aa698c4eacb4931a45837ea6d0.pdf | 87329431 |